



WEICHAI

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WEICHAI POWER CO.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38)

根據第13.51(2)條發出的公告

**監事辭任
及
委任新監事**

本公告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13.51(2)條的規定而發出。

本公司宣布接獲其工會委員會發出一份通知，表示王勇先生（「王先生」）由於另有工作安排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。本公司確認，並無任何與王先生辭任有關的事宜須向其股東公布。

本公司欣然宣布，丁迎東先生（「丁先生」）已獲工會委員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，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，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。丁先生將收取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,000元。

丁先生，39歲，1990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），歷任濰坊柴油機廠市場管理部部長助理、企業策劃部部長助理、企業策劃部副長、人力資源部部長、本公司人力資源與企業管理部部長等職。現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、兼人力資源部部長，現時並無於濰坊柴油機廠擔任任何職位。

丁先生為高級經濟師、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，工學學士，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。

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、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於本公告日期，丁先生持有本公司350,000股A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。

董事會確認，除上文所披露外，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丁先生有關的事宜須向本公司股東公布，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.51(2) 條(h) 至(v) 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。

承董事會命
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
譚旭光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、徐新玉先生、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、姚宇先生、李新炎先生、劉會勝先生、張伏生女士、Julius G. Kiss 先生、韓小群女士、陳學儉先生、顧林生先生、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；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、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。